桐庐县国有企业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国有企业产业基金管理，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提高投资绩效，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发展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是指县属国有企业为支持我县优质产业项目招引、重点产业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与其他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采用市场化手段开展股权投资的基金。

**（一）设立原则。**设立产业基金应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前提，与国有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相匹配，合理确定认缴规模、投资时序，加强与其他资本合作，撬动各类资本投资我县产业项目。未经县政府批准，县属国有企业不得进行股权直投。

**（二）投资方向。**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我县企业，投资项目应当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补强产业链，重点投资于视觉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新兴产业和快递物流、医疗器械等特色产业领域。

**（三）运行管理。**产业基金按照“审慎决策、市场运作、风险可控、滚动投资”的原则运行，委托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产业基金设立、投资、退出等各环节，实行国企发起、层级决策、独立运作、重点报备等工作机制，建立预警、止损等风险管理制度。

## 二、管理架构

产业基金的设立、投资等行为，依照我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投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按以下管理权限进行层级管理、统一决策。

**（一）国有企业。**承担产业基金出资、项目投资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并实施产业基金风控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负责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等文件；负责加强投后管理、履约管理，保障投资权益和投资收益；负责定期报告基金及投资项目运行情况等。

**（二）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本地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全过程履约监管，配合国有企业开展投资项目跟踪管理。

**（三）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制定和完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对产业基金的设立、投资等事项提出意见；督促国有企业落实投后管理措施；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为投资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四）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有关产业前景、投资价值及被投资企业承诺的投资总额、研发投入、经营收入、税收贡献等指标的可行性、合理性提出意见。

**（五）招商引资专题会议。**根据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尽调报告、可研报告和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等材料，综合产业项目招引其他条件提出审议意见，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五）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产业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对产业基金的设立、投资进行决策；听取县属国有企业产业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研究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三、管理程序

**（一）基金设立。**国有企业拟设立产业基金，应当将基金投资领域、存续期限、认缴规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实缴出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情况、管理费标准、投资项目储备等情况向县财政局（国资办）书面报告，同步报送拟签署的协议文本、合法性审查意见，经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二）项目投资。**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签约实施、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

**1.项目立项。**产业基金根据产业发展所需，按投资项目立项标准进行择优筛选。判断项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标准。

**2.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后，产业基金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尽调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投资决策。**国有企业应履行内部研判程序，完成内部会议记录、尽调报告、可研报告等必要材料向财政局（国资办）备案，财政局（国资办）根据产业基金出资平台备案材料出具关于投资风险方面的反馈建议。

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基金出资平台提交的项目资料出具关于项目可行性、合理性的反馈建议。

国有企业将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提交招商引资专题会议审议，应提交的材料包括尽调报告、可研报告、经审核的投资协议、财政局（国资办）和产业主管部门反馈建议等相关材料，经审议通过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4.签约实施。**国有企业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意见，签署产业基金投资协议，按规定完成股权投资相关程序。

**5.投后管理。**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后，产业基金负责实施对被投资项目的持续管理和监督。项目投资后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后日常跟踪管理、年（季）度管理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档案管理等。国有企业应确定产业基金投后管理人，同时根据协议或章程委派董事、监事、观察员等，明确投后管理事项清单和管理权责。投后管理人、委派人员应严格履行投后管理职责，不得放宽管理要求或者放弃、让渡相关权益。

**6.项目退出。**产业基金可以通过上市、转让、回购及清算等方式进行退出。投资协议中未约定的股权退出事项，按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处理。

## 四、风险防控

对于涉及如下情况的投资项目，应认定为重大风险事项，原则上不予立项、不予提交决策。若投后项目存在下列情形，应做好相应风险预警措施，并同步报备县财政局（国资办），财政局（国资办）对项目情况进行核实后，认定为重大风险事项的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1.被（拟）投资企业最近一年度净利润为负；

2.被（拟）投资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下降【30%】以上；

3.被（拟）投资企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达【70%】以上；

4.涉及金额占被（拟）投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被（拟）投资企业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被（拟）投资企业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总资产的【30%】；

7.被（拟）投资企业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8%】以下；

8.被（拟）投资企业出现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的困境、经营停顿、违反投资约定等重大风险事项。

## 五、报告报备制度

国有企业负责其设立产业基金的投后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完善的报告报备制度。

（一）国有企业董事会及投资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应定期（包括季度、年度）听取所投资项目经营主体的报告，及时了解并关注风险防控中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关注项目运营情况。

（二）国有企业应及时将产业基金运行内控制度、投资前决策材料、定期经营情况（包括季度、年度报告）、风险防控事项、日常了解的情况等向县财政局（国资办）进行报备。

（三）县财政局（国资办）对报备事项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涉及重大风险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前产业基金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投资项目立项标准

2.尽职调查报告核心要素

3.报告报备制度

## 附件1

投资项目立项标准

产业基金投资主要采取参股设立基金的模式运作为主、直接投资为例外。

一、参股设立基金

参股设立基金是指产业基金以参股方式设立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基金设立的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计划、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一）基金管理人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主要出资人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行业自律组织列为异常机构，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5.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单个案例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5％；

6.专业机构在提交项目合作方案时，原则上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7.因引进单一重大项目的投资事项及合作方条件可一事一议。

**（二）基金返投认定**

基金应积极投资于我县范围内的企业。基金原则上返投比例不低于产业基金在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倍。返投认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1.返投认定期间为项目立项至基金退出时；

2.纳入返投统计的企业的工商注册、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实体经营业务须在县内；

3.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在我县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址迁入我县的，按实际投资额2倍计算；

4.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在县外的被投企业被县内注册企业收购（限于控股收购且按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范围）的，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5.基金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到我县注册企业的，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6.基金管理机构引荐到我县设立公司的，按公司在桐庐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数据以纳入政府相关部门统计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计算；

7.其他批准同意的情况。

**（三）基金出资要求**

1.产业基金对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40%，且产业基金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

2.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中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1%，其关联方在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0.5%，但合计不低于1%；

3.产业基金可根据投资项目情况采取承诺注资的方式分期到位，不得早于其他资本到位。

二、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是指产业基金对符合我县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企业以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进行的投资（县国企出资额在80%以上基金投资项目参照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须满足以下条件：

1.所投资的企业或关联方须在我县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符合我县产业导向的视觉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或国家鼓励投资的重点发展行业；

3.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5.原则上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

6.原则上投资项目不得存在“四、风险防控”中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

## 附件2

尽职调查报告核心要素

尽职调查内容及尽职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心要素：

1.基金项目：设立背景，组建方案分析（基本概况、架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情况、管理团队情况、募集情况、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机制、合伙协议关键条款、储备项目情况等），管理人基本情况分析（管理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以往业绩分析），管理人内部治理情况分析（管理人组建架构、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情况、管理人制度建设情况、受托管理的基金情况、以往投资案例分析），投资亮点分析，投资风险等。

2.直投项目：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行业概述，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其产品、技术及盈利模式分析，投融资计划，公司治理及管理情况描述，关联交易（如有），抵押、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如有），投资亮点分析，投资风险等公司重要基本信息。

## 附件3

报告报备制度

一、报告制度

1.被投项目经营主体应及时向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国有企业董事会及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报告风险防控中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并定期报告（包括每季度及年度报告）运营情况。

（1）风险防控中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

（2）定期报告（包括每季度及年度报告）运营情况。

基金项目：管理人基本情况（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绩分析），内部治理情况（组建架构、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受托管理的基金规模及业绩情况）等。

直投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行业概述，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其产品、技术及盈利模式分析，投融资计划，公司治理及管理情况描述，关联交易（如有）等公司重要基本信息。

2.县财政局（国资办）对报备事项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复核或委托相关机构进一步核查，涉及重大风险事项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二、报备制度

国有企业应将所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制度、投资前决策材料、定期运营情况（包括每季度及年度报告）、风险防控事项、日常相关事项进行报备。

1.国有企业应将建立和完善的制度、止损和预警体系等材料每年1月份提交财政局（国资办）报备；

2.国有企业应履行内部研判程序，完成内部会议记录、尽调报告、可研报告等必要材料向财政局（国资办）报备；

3.定期运营情况报备（包括每季度及年度报告）；

基金项目：管理人基本情况（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绩分析），内部治理情况（组建架构、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受托管理的基金规模及业绩情况）等进行报备。

直投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行业概述，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其产品、技术及盈利模式分析，投融资计划，公司治理及管理情况描述，关联交易（如有）等公司重要基本信息进行报备。

4.风险防控中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报备；

5.涉及被投项目董事、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观察员等人员履职情况报备；

6.日常相关事项报备。

相关报告报备事项应在发生或发现7个工作日内完成。